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3.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32 號函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外送服務相關電磁紀錄保存查核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及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三、本府交通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資訊揭示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四、本府警察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管理。

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外送平台外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介，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外送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

台業者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 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

前項保險，外送平台業者應按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條第一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保人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前項資料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前條第一項之投保項目於外送平台公開揭示；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

核。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一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

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關於必要時查核。

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應按季公告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

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並供有關機關關於必要時調閱：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

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

外送平台業者就外送員對於停權處分有異議時，應建立申訴制度，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回復結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

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近年來業者使用電子商務技術搭建網際網路平台，促進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就商品進行送達服務。又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中，屢屢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外送員而言，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合或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因而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有必要制定保障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

本自治條例，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6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敬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制定理由：

近年來業者使用電子商務技術搭建網際網路平台，促進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就商品進行送達服務。又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中，屢屢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外送員而言，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合或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因而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再者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是否存有勞動契約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而未給予外送員相關社會保險及提撥退休金等權益，則於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法令獲得補償。鑑於此，本市有必要制定保障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制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人身保險。(第四條)
- (五)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保險資料至少六個月。(第五條)
- (六)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第六條)
- (七)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發生職災事故負有通報義務。(第七條)
- (八)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進行食品衛生查核。(第八條)
- (九)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應有再訓練及外送資格查核機制。(第九條)

- (十)外送平台業者應按交通事故統計資料訂定降低交通事故計畫。(第十條)
- (十一)外送平台業者相關電磁紀錄保存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要求提供資料。(第十三條)
- (十四)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罰。(第十四條)
- (十五)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  
(第十五條)
- (十六)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第十六條)
- (十七)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罰。(第十七條)
- (十八)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並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者，相關條文於該第三人準用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外送服務相關電磁紀錄保存查核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事項。</p> <p>二、本府衛生局：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及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查核。</p> <p>三、本府交通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資訊揭示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核。</p> <p>四、本府警察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管理。</p> <p>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外送平台外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p>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詞定義。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外送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p>	<p>二、第一款係外送平台之定義。</p> <p>三、第二款係外送平台業者設置第一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四、基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接受訂單具有自主之選擇，並不包括受貨運公司僱用且直接指派外送行程之外送員，爰於第三款明定之。</p> <p>五、外送平台業者依第六條規定，就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負有通報義務，爰明定外送服務期間，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台業者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p> <p>前項保險，外送平台業者應按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p>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強制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由外送平台業者負擔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意外保險，並規定應依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投保。</p>
<p>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條第一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p>	<p>一、外送平台業者有無替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外送員常因資訊不對等而不知情，是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將</p>

<p>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保人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p> <p>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前項資料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前條第一項之投保項目於外送平台公開揭示；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p>	<p>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予外送員收執，並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俾使外送員瞭解保險資訊，並得於事故發生時，由自己或家屬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爰制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所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資料，應有保管義務，保存期限至少六個月，並隨時提供有關機關查核。另為落實資訊公開，課予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投保內容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俾供外送員選擇外送平台業者時參考，爰制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為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台業者原則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如有但書情形，例外得不停止從事外送服務，惟應就具備但書情形於行政程序中負舉證責任。</p>
<p>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該情事之日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p>	<p>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關。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為掌握外送員職業災害並提供即時協助，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之責任，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之。</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p>	<p>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之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平台業</p>

<p>規定：</p> <p>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p> <p>二、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核。</p>	<p>者應設置負責衛生管人員，接受衛生教育訓練，並課予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食品衛生監督之責任。</p>
<p>第九條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兩年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以評估外送員之外送資格，</p> <p>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p>	<p>為加強外送員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知識，業者應安排新加入之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外送員資格評估。</p>
<p>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p> <p>本府交通局應按季公告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p> <p>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p>	<p>為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爰明定本府交通局按季公告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並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於交通事故增加時，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除可供民眾選擇外送服務之參考，亦有促使外送平台業者提出有效改善外送員行車安全之計畫。</p>

查。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調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li> <li>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li> <li>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li> <li>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li> </ul>	<p>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有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俾利執行相關行政監督（如調查及處分等），促進訴訟外紛爭之解決。</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li> <li>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li> <li>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li> <li>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li> <li>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消費者得以採行合理正確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li> <li>二、外送平台業者違反本條規定時，應回歸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li> </ul>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外送平台業者對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p>

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p>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罰。
<p>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p>	外送平台業者亦有未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而轉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之情形(如外送平台業者將外送服務契約交由貨運公司與外送員簽訂，貨運公司即為第三人)，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應課予該第三人為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等義務，爰制定本條準用規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外送服務相關電磁紀錄保存查核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及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三、本府交通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資訊揭示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四、本府警察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管理。

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外送平台外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外送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

台業者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 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

前項保險，外送平台業者應按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條第一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保人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前項資料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前條第一項之投保項目於外送平台公開揭示；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 二、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

核。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兩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以評估外送員之外送資格，

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關於必要時查核。

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應按季公告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

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並供有關機關關於必要時調閱：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101 年 3 月 12 日制定公布以來，未曾修正。為扶植藝文產業及促進藝文活動發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調降本市職業性及非職業性藝文表演等娛樂稅徵收率，以期活絡藝文產業，進而帶動本市經濟消費。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自治條例全條文等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核備。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3.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33 號函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 建造完成日期。
- (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 (八)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建築改良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第一項調查，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時，得請求改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或具有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證明文件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重建單價二分之一評定；地下室依附表一之二評定重建單價。

(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

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以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評定之。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評定之；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予以核發。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為之。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未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發給前項補償費。

但有營業事實且配合工程施工日前拆遷完竣者，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固定附屬設備，得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

第一項合法營業之認定，公共工程舉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有關機關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審查認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重劃計畫書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交接土地當月後一年止。但已領取前條一次租金補貼者，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貼。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區段徵收或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無法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之土地改良物，經公共工程舉辦人認有補償之必要且自行查估有困難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查

估其價額。

前項情形，在有無補償必要或價額查估之認定上，遇有爭議或困難時，得分別提請主管機關認定或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價額查估之審議結果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查估所需費用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負擔。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鋼 骨混凝土 造、鋼骨鋼 筋混凝土 造	一至三層 建物	平方 公尺	三萬五千九 百元	三萬二千三 百元	三萬零五百 元	一、鋼骨造：建 築物之樑 柱構架以 各種型鋼 組合而 成；各樓層 樓地板為 鋼筋混凝 土造。
	四至五層 建物		三萬六千九 百元	三萬三千二 百元	三萬一千四 百元	
	六至八層 建物		四萬二千三 百元	三萬八千五 百元	三萬六千六 百元	
	九至十一 層建物		四萬五千九 百元	四萬二千一 百元	四萬零二百 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九千三 百元	四萬五千三 百元	四萬三千三 百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五萬一千八 百元	四萬七千八 百元	四萬五千八 百元	
	一至三層 建物		三萬三千二 百元	二萬九千六 百元	二萬七千八 百元	
鋼筋混凝 土造	四至五層 建物	平方 公尺	三萬四千二 百元	三萬零五百 元	二萬八千七 百元	二、鋼骨混 凝土造：柱樑 使用鋼骨 為主筋，再 澆灌混凝 土之房 屋；各樓層 樓地板、大 部分牆壁 及床板為 鋼筋混凝 土造。
	六至八層 建物		三萬九千五 百元	三萬五千六 百元	三萬三千七 百元	
	九至十一 層建物		四萬三千一 百元	三萬九千二 百元	三萬七千三 百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六千三 百元	四萬二千四 百元	四萬零四百 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四萬八千九 百元	四萬四千九 百元	四萬二千九 百元	
	一層建物		二萬六千元	二萬二千四 百元	二萬零六百 元	
	二層建物		二萬七千七 百元	二萬四千一 百元	二萬二千三 百元	
加強磚造	三層以上 建物		二萬九千四 百元	二萬五千八 百元	二萬四千元	三、鋼骨鋼筋 混 凝 土 造：柱樑以 使用鋼骨 為主，且間 有部分使 用鋼筋為 主筋，再澆 灌混 凝 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二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一百元	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層以上建物		二萬六千三百元	二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零八百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八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重型鋼鐵造：樑、柱單位重量大於或等於尺寸 500 × 200 × 10 × 16 H 型鋼之標稱重量 (88.2kg/m)；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二層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三層建物		二萬四千七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四層建物		二萬六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二萬六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七千二百元	二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輕型鋼鐵造			一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三千七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五、單價包含直接施工成本及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間接成本。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七千四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夾板、鋸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七百元	七千八百元	六、六層樓(含)以上之建築物，其補償單價已包含昇降設備之價格。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項目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馬賽克、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水泥砂漿粉光。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櫟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磚、拋光石英磚、磁磚、馬賽克或同級材質。	水泥砂漿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鏽鋼捲門、氣密鋁窗、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塑膠門窗。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三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或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一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一之二 地下室重建單價評定表

建築物地上樓層數	計算原則
地上五層以下建築物	自地下一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六層至十層建築物	地下一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二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一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地下二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三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地下三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四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表二

圍牆補償費						
構造	砌紅磚 (12cm 厚)	砌紅磚 (24cm 厚)	混凝土空 心磚	鋼筋混凝 土牆	漿砌卵石	水泥板圍 牆(含柱)
	七百八十 元	一千一百 十元	一千三百 七十元	一千八百 元	八百六十 元	一千一百 七十元
	烤漆浪板 圍籬	竹木牆、簡 易圍籬				
	一千零八 十元	五百元				
粉刷	水泥砂漿 粉刷	水泥漆	貼面磚			
	九百四十 元	一千零十 五元	一千七百 六十元			

1. 圍牆補償費 = 長度(公尺) × 高度(公尺) × 補償單價(元/平方公尺)。  
 2. 圍牆補償單價=構造單價+粉刷單價。  
 3. 上表粉刷為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之二倍計算。  
 4. 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5. 表列金額酌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量起。  
 6. 表內未列之其他構造比照砌紅磚(24cm 厚)；表內未列之其他粉刷比照貼面磚。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駁崁或擋土牆 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 公尺	一千四百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九百五十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八百一十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五十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 公尺	四百元	表內未列之規格 比照連鎖磚。
	連鎖磚		六百八十元	
	磁磚		一千四百六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 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 公尺	一千七百九十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植物瓜棚		三百元	
	鋼骨造		兩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五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九百四十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三千一百七十元	
	簡易造		一千九百八十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六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二百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	口	四萬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高度未滿一公尺		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一十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 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高度未滿一公尺		五千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鐵皮招牌 壓克力招牌 帆布招牌、廣告牌樓	平方 公尺	二千四百元	一、單價不含電器設備。 二、含電器設備者加計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 三、帆布招牌、廣告以有鋼、木架等支撑構造者為限。
大門遷移費	電動	平方 公尺	四千九百三十元	
	手動		四千一百元	
電梯遷移費		座	二十九萬元	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適用。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附表六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為使本府辦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拆遷補償作業切合實際需要，且本自治條例前次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五年，近年來物價漲跌幅度甚鉅，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及救濟標準應適時配合檢討，爰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相關實務執行經驗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一)增修建築改良物面積之調查準則。(第三條)

(二)本自治條例補償之建築改良物，修正為須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為限。(第五條及第七條)

(三)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調整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修正重建單價分類評定標準及地下室評定標準(第八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及新增附表一之二)。

(四)修正其他建築改良物補償價格。(第九條附表二)

(五)調整立面整修費標準計算標準。(第十二條)

(六)增修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及固定附屬設備等項目之救濟規定，並訂定合法營業之認定方式。(第十四條)。

(七)調整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發放規定(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八)修正遇有本自治條例未明定或性質特殊之補償項目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三條)。

四、檢附「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使本府辦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拆遷補償作業切合實際需要，且本自治條例前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五年，近年來物價漲跌幅度甚鉅，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及救濟標準應適時配合檢討，爰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相關實務執行經驗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十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增修建築改良物面積之調查準則。(第三條)
- (二) 本自治條例補償之建築改良物，修正為須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為限。(第五條及第七條)
- (三) 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調整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修正重建單價分類評定標準及地下室評定標準(第八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及新增附表一之二)。
- (四) 修正其他建築改良物補償價格。(第九條附表二)
- (五) 調整立面整修費標準計算標準。(第十二條)
- (六) 增修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及固定附屬設備等項目之救濟規定，並訂定合法營業之認定方式。(第十四條)。
- (七) 調整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發放規定(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八) 修正遇有本自治條例未明定或性質特殊之補償項目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三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p> <p>一、建築改良物：</p> <p>(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p> <p>(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p> <p>(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造完成日期。</p> <p>(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p>(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p> <p>(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p> <p>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p> <p>(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p> <p>(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p> <p><u>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建築改良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u></p> <p><u>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第二項調查，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u></p>	<p>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p> <p>一、建築改良物：</p> <p>(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p> <p>(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p> <p>(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造完成日期。</p> <p>(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p>(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p> <p>(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p> <p>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p> <p>(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p> <p>(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p> <p><u>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u></p> <p><u>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參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七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三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已辦理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其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則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時，得請求改期。</u></p> <p>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li> <li>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li> <li>三、依建築法領有<u>使用執照或具有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證明文件者</u>。</li> <li>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li> </ul>	<p><u>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u></p> <p>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li> <li>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li> <li>三、領有<u>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u>。</li> <li>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li> </ul>	<p>參酌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始為合法建物，故依本自治條例給予補償之建築改良物，應與建築法規定相符，俾免造成實務認定上之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p> <p>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u>使用執照者</u>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p>	<p>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p> <p>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u>建築執照者</u>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p>	<p>參酌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始為合法建物，故依本自治條例給予補償之建築改良物，應與建築法規定相符，俾免造成實務認定上之爭議，爰修正之。</p>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u>重建單價二分之一評定</u>；地下室依附表一之二評定重建單價。</p> <p>(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三公尺}{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p>(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以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評定之。</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評定之；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p>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三公尺}{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p>(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一、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修正附表一主體構造重建單價。</p> <p>二、依據實務執行案例及需求，修正附表一之一建築物單價分類評定表。</p> <p>三、新增附表一之二。</p> <p>四、參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等實務見解，不同樓層數建築物，其地下樓層數有不同之成本價格，爰將地下室評定規定修正為依附表一之二評定，以符實際。</p>
--	---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p>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p>	<p>條文未修正。依據營建物價及工料分析等資料，修正附表二其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價格。</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p> <p>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予以核發。</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p> <p>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p>	<p>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其他縣市之立面修復費用規定，修正立面修復費用單價為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p>
<p>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為之。</p> <p>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p> <p>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u>未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發給前項補償費。但有營業事實且配合工</u></p>	<p>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p> <p>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p> <p>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一、考量實務推動工程之需要，提升拆遷對象配合搬遷之意願，故參考本市「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安置計畫及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等案例，宜增訂未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與附著其上之固定附屬設備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等救濟規定，並以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救濟金，以符實際。</p> <p>二、有關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p>

<p><u>工程施工日前拆遷完竣者，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固定附屬設備，得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u></p> <p><u>第一項合法營業之認定，公共工程舉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有關機關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審查認定之。</u></p>	<p><u>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救濟金之發給條件，參考其他直轄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相關規定）作法，須配合於工程施工日前自行拆遷完竣。</u></p> <p><b>三、依據目前營建物價及工料分析，修正附表四機械臺基礎補償費單價。</b></p> <p><b>四、依據實務執行需要及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二點第二項後段規定之精神，新增合法營業得由公共工程舉辦人會同本府各有關機關依各該主管法規審查認定之規定。</b></p>	
<p><b>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b></p> <p><u>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重劃計畫書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u></p>	<p><b>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b></p> <p><b>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b></p>	<p><b>一、有關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之認定條件，參考其餘五都（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七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六條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等）及其他縣市大多訂有設籍之規定，考量實務執</b></p>

		<p>行常遭遇浮報居住人口之情形，故本次增訂戶籍之限制。</p> <p>二、參考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七條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現住人口設籍之時間點增設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p> <p>三、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有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之但書條款。</p>
<p>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u>交接土地</u>當月後一年止。但已領取前條一次租金補貼者，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貼。</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u>區段徵收或重劃計畫書</u>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u>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u></p>	<p>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u>工程竣工</u>當月後一年止。</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u>拆遷</u>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p>	<p>一、原規定租金補貼按月發給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惟工程竣工之時間點難以定義，實務執行上亦有困難之處，故參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將租金補貼之終止時間點修正為交接土地當月後一年止。</p> <p>二、有關同時符合第十五條一次租金補貼及第十五條之一按月發給租金補貼之情形，按立法意旨及實務執行做法係直接適用按月發給租金補貼，不得重複領取一次租金補貼，故新增相關文字予以敘明。</p> <p>三、有關租金補貼之認定條</p>

		<p>件，參考其餘五都(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七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六條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等)及其他縣市大多訂有設籍之規定，考量實務執行常遭遇浮報居住人口之情形，故本次增訂戶籍之限制。</p> <p>四、參考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七條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現住人口設籍之時間點增設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p> <p>五、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有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之但書條款。</p>
第二十三條 <u>無法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之土地改良物，經公共工程舉辦人認有補償之必要且自行查估有困難者，得</u>	第二十三條 <u>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u>	一、原條文僅規範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之處理方式，惟實務上常遇有具特殊性質，不宜訂定統一補償標準之土地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委託專業機構查估其價額。</u></p> <p><u>前項情形，在有無補償必要或價額查估之認定上，遇有爭議或困難時，得分別提請主管機關認定或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價額查估之審議結果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一項查估所需費用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負擔。</u></p>	<p><u>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u></p>	<p>改良物，爰修正條文規範目標以符實際需求。</p> <p>二、為簡便行政流程及實務需要，將查估之權責授權公共工程舉辦人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p> <p>三、針對在認定上仍有困難或爭議之案例，得將查估價額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本府各工程執行單位有案例可循。</p>
---	-------------------------------------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單位：新臺幣)

五位：新臺幣

現行附表							
主體構造	單層數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鋼骨造、 銅骨混 土造、 鋼筋混 土造	一至三層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鋼柱 三萬零五百 元 三萬五二九 百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鋼柱 三萬二千三 百元	一至三層 建物	一至三層 建物	一萬八千九 百元	一萬六千元
	四至五層	三萬六二九 百元	三萬一千四 百元	四至五層 建物	二萬四千三 百元	二萬一千八 百元	一萬八千五 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二二三 百元	三萬三千二 百元	六至八層 建物	三萬三十一 百元	二萬九千七 百元	二萬五千二 百元
	九至十一層	四萬五二九 百元	四萬零二百 元	九至十一層 建物	三萬八千一 百元	三萬四千二 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九二三 百元	四萬五千三 百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三 百元	三萬八千七 百元	三萬二千八 百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五萬一七八 百元	四萬五千八 百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 百元	四萬三千三 百元	三萬六千八 百元
	一至三層	三萬三二二 百元	二萬九千六 百元	一至三層 建物	一萬六千八 百元	一萬六千四 百元	一萬五千一 百元
	四至五層	三萬四二二 百元	三萬零五百 元	四至五層 建物	二萬一千二 百元	一萬九千六 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	三萬六二五 百元	三萬五千六 百元	六至八層 建物	二萬八千八 百元	二萬六千六 百元	二萬四千四 百元
	九至十一層	四萬六二二 百元	三萬五千二 百元	九至十一層 建物	三萬三千五 百元	三萬零九百 元	二萬八千四 百元
鋼筋混 土造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六二三 百元	四萬零二百 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三萬七十三 百元	三萬四千五 百元	三萬一千七 百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四萬六二九 百元	四萬零四百 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 百元	三萬八千三 百元	三萬五千二 百元
	一層建物	二萬六二元	二萬两千四 百元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 百元	一萬三千五 百元	一萬二千九 百元
	二層建物	二萬七二七 百元	二萬四千二 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 百元	一萬五千四 百元	一萬四千一 百元
	三層以上 建物	二萬九二四 百元	二萬五千八 百元	三層以上 建物	一萬九千二 百元	一萬七千七 百元	一萬六千二 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 層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木造、磚 造及石造	九千六百元	八千一百元	八千一百元

9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造及石造 層建築物	百元	百元	百元	500×200×10× 16 H型鋼之 總稱重量	三層以上 建物	一萬零六百 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為鋼筋混 凝土造。
	二萬六十三 百元	二萬二十六 百元	二萬零八百 元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四、重型鋼 鐵造：柱、樑 用大於或 等於300× 300×10×15
重型鋼鐵 造	一層建物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四 百元	一萬六千五 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 百元	一萬零一百 元	八千五百元	之H型或 同類型規 格鋼材或 管鐵組成；
	二層建物	二萬三千一 百元	一萬九千五 百元	一萬七千七 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 百元	一萬四千一 百元	一萬一千九 百元	牆壁大部 分為鋼鐵 造、石棉瓦 造或磚造。
	三層建物	二萬四千七 百元	一萬一千一 百元	一萬九千二 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 百元	一萬六千七 百元	一萬四千一 百元	五、單價含直 接施工成本 及規劃設計 費、工程管理 費、利潤稅金 等間接成本。
	四層建物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百五 百元	二萬六千四 百元	五層以上 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 百元	一萬六千二 百元	輕型鋼鐵 造
	五層以上 建物	二萬七十二 百元	二萬三千六 百元	二萬一千八 百元	土造(含 平房、二 層建築物 等混合 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 平房、二 層建築物 等混合 造)
	輕型鋼鐵 造	一萬七十三 百元	一萬三千七 百元	一萬一千九 百元	六、六層樓(含) 以上之建築 物，其補償單 價已包含昇 降設備之價 格。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五、單價含 結構工程、 水電消防 工程、工程 管理費、利 潤稅金等。
	土造(含 平房、二 層建築物 等混合 造)	一萬六十五 百元	一萬二千九 百元	一萬一千一 百元		一萬零六百 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 建物	一萬七千四 百元	一萬三千八 百元	一萬二千九 百元					
		一萬三千三 百元	九千七百元	七千八百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項目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項目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斬假石、杉木牆面、洗 水泥砂漿粉光、什木 理石、檜木牆面、美術 石子、磁磚、馬賽克、牆 體或同級材質。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斬假石、杉木牆面、洗 水泥粉光、什木牆 理石、檜木牆面、美術 石子、磁磚、清水磚或 同級材質。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斬假石、杉木牆面、洗 水泥粉光、什木牆 理石、檜木牆面、美術 石子、磁磚、清水磚或 同級材質。	一、原附帶設備第一級「全套衛浴 設備及花崗石離且地板牆壁貼 磚」實務上難以達到，大多數 建築物之衛浴設備僅能達到第 二級標準，導致部分異議較好 之建築物，卻因附帶設備無法 評為第一級，最終仍被評為第 二級建物。現將附帶設備之評 級項目刪除，並將原附註分類 評級標準一併修正放宽，係對 民眾更為有利。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 板，美術牆材或同級 材質，其他部分刷乳 膠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噴漆或部份 壁紙、壁布、洗石子、面刷水泥漆 板，美術牆材或同級 光板、壁布、洗石子、面刷水泥漆 漆，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透明漆或同級材質， 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噴漆或部份 壁紙、壁布、洗石子、面刷水泥漆 板，美術牆材或同級 光板、壁布、洗石子、面刷水泥漆 漆，其他部分刷乳膠漆或 透明漆或同級材質， 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二、根據實務常見之裝修材料，修 正裝修材料內容。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 架複層及平釘少酸鈣 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 級材質。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 架複層及平釘少酸鈣 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 級材質。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 架複層及平釘少酸鈣 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 級材質。	三、天花板吸音板、白 友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 板，美術海島型磚、 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 磨石子、花磚、塑膠 水泥砂漿粉光。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 磨石子、花磚、塑膠 水泥粉光。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 磨石子、花磚、塑膠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鏽鋼捲門、氣 密窗、檜木門窗或木 門窗、塑鋼門窗或窗、 塑膠門窗。	(五)	門窗	電動不鏽鋼捲門、氣 密窗、檜木門窗或木 門窗、塑鋼門窗或窗、 塑膠門窗。	(六)	附帶 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 分離且地板牆壁貼 磚。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三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  
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  
項者；或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一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  
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  
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  
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  
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一之二 地下室重建單價評定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建築物地上樓層數	計算原則			
地上五層以下建築物	自地下一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一、新增附表一之二。 二、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相關規定，訂定不同樓層數之建築物，其地下室之評定規定。
地上六層至十層建築物	地下一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二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一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地下二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三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地下三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四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二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鑄 造	砌紅磚 (12cm 厚) 一千一百十 元	砌紅磚 (24cm 厚) 一千三百七 十元	混擬土空心 磚 一一千八百元	鋼筋混擬土 磚 八百六十元	一、 依據營建物料價格及工料 分析等資料，修正駁坎或牆 土牆補償費、畜舍類補償 費、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等 補償項目。
漆 牆	漆 牆	漆 牆	一一千八百元	漆 牆 一百元	二、 綜整各縣市辦理地上物拆 遷補償時常見之補償項目， 並依據營建物料費及工料分 析，修正圍牆補償費、地面 補償費、鋼筋混擬土造 牆、普通混擬土造 牆、銅筋混擬土造 牆、柏油、水泥 地面補償費
粉 刷	水泥 刷	水泥 刷	一千零十五 元	貼面牆 一百元	三十五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三十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 備。
	1. 圍牆補償費 = 長度(公尺) × 高度(公尺) × 補償單價(元 / 平方公尺)。 2. 圍牆補償單價 = 製造單價 + 粉刷單價。 3. 上表粉刷為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之二倍計算。 4. 製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長列金額相加得製造金額；粉刷亦同。 5. 表列金額對於基礎之工料，大量高度時由地量起。 6. 表內未列之他構造比照砌紅磚(24cm 厚)；表內未列之其他粉刷比照貼面磚。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一一千一百一十 元	一一千一百一十 元	一、 合一般養殖 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地 面 補 償 費	地 面 補 償 費	地 面 補 償 費	一一千四百六十五 元	一一千四百六十五 元	一、 合一般養殖 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一一千七百九十九 元	一一千七百九十九 元	一、 合一般養 殖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一一千三百元	一一千三百元	一、 合一般養 殖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一一千三百元	一一千三百元	一、 合一般養 殖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牆 體 補 償 費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 合一般養 殖用設備。 二、 地底有水泥 等鋪面者加計每 平方公尺二倍 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畜舍 禽舍 飼育 費	鋼筋混擬土造、加強磚 造	四千九百四十五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五噸以上		三十元
	木造、土造、石造、磚 造及鋼鐵造	三十一百七十五元	古井	深度 公尺	一千五百四十元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 遷移費。
簡易造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一萬三千元	二、手搖抽水機 之水井、動力抽 水之水井為廢 井則以每口五千 元補償。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六十五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 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 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三千元	
水池或養殖池 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二百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 備。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 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 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 水井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二千六百元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 面者加計每平方公 尺二倍元。	口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水塔、水槽或水 溝補償費	磚造	三千二百元	以容量計算。	水井補償費	水井	水井	
	普通混擬土造	五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 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 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白鐵桶水塔遷 移費	鋼筋混擬土造	五百元	五百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 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未滿一噸	三千元	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塑膠桶水塔遷 移費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五千元	五千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五噸以上	三百元	三百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古井	未滿一噸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三千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 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銅 鐵件製)屬遷移 費。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深廣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 井、動力抽水之水井 如為廢井則以每口 五千元補償。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一十五萬元	
	口	一萬元	金鑄補償費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 分，深度未滿六十公 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金鑄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五千元	五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	二萬四千元	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牌樓 遷移費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水井補償費	未滿八公分，深度未 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 井	四萬元	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牌樓 遷移費	平方 公尺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 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之動力抽水井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 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 上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 上	二百五十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金爐補償費	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 之動力抽水井		
	高度未滿一公尺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銅鐵焊 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 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 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 廣告、牌樓遷移 費	鐵皮招牌 壓克力招牌 帆布招牌、廣告 牌樓	<p>一、單價不含電器設 備。</p> <p>二、含電器設備者加 計每平方公尺四千 五百元。</p> <p>三、帆布招牌、廣告 以有銅、木架等支撑 構造者為限。</p>
大門遷移費	電動 手動	平方 公尺	二千四百元
	電梯遷移費	座	四十九百三十元 四千一百元 二十九萬元 五層樓以下之建築 物適用。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四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九元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九十九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五十五百元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六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租金補貼(月)」修正為「租金補貼」。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五千元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 建造完成日期。
- (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建築改良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第一項調查，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時，得請求改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或具有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證明文件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重建單價二分之一評定；地下室依附表一之二評定重建單價。

(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

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以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評定之。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評定之；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雜項工作物及其他設施之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予以核發。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為之。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未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發給前項補償費。但有營業事實且配合工程施工日前拆遷完竣者，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固定附屬設備，得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

第一項合法營業之認定，公共工程舉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有關機關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審查認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重劃計畫書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交接土地當月後一年止。但已領取前條一次租金補貼者，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貼。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區段徵收或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無法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之土地改良物，經公共工程舉辦人認有補償之必要且自行查估有困難者，得委託專業機

構查估其價額。

前項情形，在有無補償必要或價額查估之認定上，遇有爭議或困難時，得分別提請主管機關認定或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價額查估之審議結果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查估所需費用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負擔。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 建物	平方 公 尺	三萬五千九 百元	三萬二千三 百元	三萬零五百 元	一、鋼骨造：建 築物之樑柱 構架以各種 型鋼組合而 成；各樓層樓 地板為鋼筋 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 建物		三萬六千九 百元	三萬三千二 百元	三萬一千四 百元	
	六至八層 建物		四萬二千三 百元	三萬八千五 百元	三萬六千六 百元	
	九至十一 層建物		四萬五千九 百元	四萬二千一 百元	四萬零二百 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九千三 百元	四萬五千三 百元	四萬三千三 百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五萬一千八 百元	四萬七千八 百元	四萬五千八 百元	
	一至三層 建物		三萬三千二 百元	二萬九千六 百元	二萬七千八 百元	
鋼筋混凝 土造	四至五層 建物	平方 公 尺	三萬四千二 百元	三萬零五百 元	二萬八千七 百元	二、鋼骨混凝土 造：柱樑使用 鋼骨為主筋， 再澆灌混凝 土之房屋；各 樓層樓地板、 大部分牆壁 及床板為鋼 筋混凝土造。
	六至八層 建物		三萬九千五 百元	三萬五千六 百元	三萬三千七 百元	
	九至十一 層建物		四萬三千一 百元	三萬九千二 百元	三萬七千三 百元	
	十二至十 四層建物		四萬六千三 百元	四萬二千四 百元	四萬零四百 元	
	十五層以 上建物		四萬八千九 百元	四萬四千九 百元	四萬二千九 百元	
	一層建物		二萬六千元	二萬二千四 百元	二萬零六百 元	
	二層建物		二萬七千七 百元	二萬四千一 百元	二萬二千三 百元	
加強磚造	三層以上 建物		二萬九千四 百元	二萬五千八 百元	二萬四千元	三、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柱樑 以使用鋼骨 為主，且間有 部分使用鋼 筋為主筋，再 澆灌混凝土 之房屋；各樓 層樓地板為 鋼筋混凝土 造。
						四、重型鋼鐵 造：樑、柱單 位重量大於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木造、磚 造及石造	平房、二 層建物		二萬三千五 百元	一萬九千九 百元	一萬八千一 百元	或等於尺寸 500×200×10× 16 H型鋼之 標稱重量 (88.2kg/m)； 牆壁大部分 為鋼鐵造、石 棉瓦造或磚 造。  五、單價包含直 接施工成本 及規劃設計 費、工程管理 費、利潤稅金 等間接成本。  六、六層樓(含) 以上之建築 物，其補償單 價已包含昇 降設備之價 格。
	三層以上 建物		二萬六千三 百元	二萬二千六 百元	二萬零八百 元	
重型鋼鐵 造	一層建物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八千四 百元	一萬六千五 百元	
	二層建物		二萬三千一 百元	一萬九千五 百元	一萬七千七 百元	
	三層建物		二萬四千七 百元	二萬一千一 百元	一萬九千二 百元	
	四層建物		二萬六千元	二萬二千四 百元	二萬六百元	
	五層以上 建物		二萬七千二 百元	二萬三千六 百元	二萬一千八 百元	
輕型鋼鐵 造			一萬七千三 百元	一萬三千七 百元	一萬一千九 百元	
土造(含 土或磚、 石等混合 造)	平房、二 層建物		一萬六千五 百元	一萬二千九 百元	一萬一千一 百元	
	三層以上 建物		一萬七千四 百元	一萬三千八 百元	一萬二千元	
夾板、鋸 板、塑膠 板、石棉 板造及其 他造			一萬三千三 百元	九千七百元	七千八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項目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馬賽克、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砂漿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水泥砂漿粉光。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磁磚、馬賽克或同級材質。	水泥砂漿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鏽鋼捲門、氣密鋁窗、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塑膠門窗。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三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材料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或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一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一之二 地下室重建單價評定表

建築物地上樓層數	計算原則
地上五層以下建築物	自地下一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六層至十層建築物	地下一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二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一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地下二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三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地上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地下三層以內，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之；自地下四層起，其地下室重建單價以附表一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表二

圍牆補償費						
構造	砌紅磚 (12cm 厚)	砌紅磚 (24cm 厚)	混凝土空心磚	鋼筋混凝土牆	漿砌卵石	水泥板圍牆(含柱)
烤漆浪板圍籬	七百八十元	一千一百十元	一千三百七十元	一千八百元	八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粉刷	一千零八十元	五百元				
水泥砂漿粉刷	九百四十元	一千零十五元	一千七百六十元			

1. 圍牆補償費 = 長度(公尺) × 高度(公尺) × 補償單價(元/平方公尺)。  
 2. 圍牆補償單價 = 構造單價 + 粉刷單價。  
 3. 上表粉刷為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之二倍計算。  
 4. 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5. 表列金額酌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量起。  
 6. 表內未列之其他構造比照砌紅磚(24cm 厚)；表內未列之其他粉刷比照貼面磚。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駁崁或擋土牆 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 公尺	一千四百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九百五十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八百一十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五十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 公尺	四百元	表內未列之規格 比照連鎖磚。
	連鎖磚		六百八十元	
	磁磚		一千四百六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	平方	一千七百九拾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棚、壓克力採光棚	公尺		
	植物瓜棚		三百元	
	鋼骨造		兩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五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九百四十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三千一百七十元	
	簡易造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六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二百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	口	二萬四千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鐵皮招牌 壓克力招牌 帆布招牌、廣告牌樓	平方公尺	二千四百元	一、單價不含電器設備。 二、含電器設備者加計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 三、帆布招牌、廣告以有鋼、木架等支撐構造者為限。
大門遷移費	電動	平方公尺	四千九百三十元	
	手動		四千一百元	
電梯遷移費		座	二十九萬元	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適用。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九十九元

附表六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地政17-103-1

##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038176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

修正第8.15.15-1.20-1.2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改良物：

- (一) 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 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 建造完成日期。
- (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 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一、 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 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 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

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 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二、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 三、 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植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

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 造、鋼骨 混凝土 造、鋼骨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 方 公 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 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 方 公 尺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二、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 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 造及石 造	平房、二層建 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四、 重型鋼鐵 造：柱、樑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 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四、 重型鋼鐵 造：柱、樑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用大於或等於 300x300x10x15 之 H 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 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 土或 磚、石等 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 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鋸 板、塑膠 板、石棉 板造及 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櫟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氈、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五)	門窗	電動不鏽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 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崁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五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 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 之水井、動力抽 水之水井如為 廢井則以每口 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 分，深度未滿六十公 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 上未滿八公分，深度 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 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 上，深度未滿六十公 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 公分，深度六十公尺 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 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 鐵焊製)屬遷移 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牌樓 遷移費		平方 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 (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